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2 年第一季度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于 2022 年第一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 264,300 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前述股份均于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新化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新化股份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92.00 万份，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0 万股。

6、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授予数量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总量的比例（%） | 占其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
| 1 |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77 人） | | 26.43 | 28.42 | 14.21 |
| 合　计 | | | 26.43 | 28.42 | 14.21 |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上述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在 2022 年第一季度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77 名，有 59 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行权期共有 70 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于 2022 年第一季度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264,300 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行权期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共计 774,200 股。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55,746,376 | | 55,746,376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85,663,524 | 264,300 | 85,927,824 |
| 总计 | 141,409,900 | 264,300 | 141,674,200 |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的股份为 264,300 股。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数为 264,300 股，共募集资金 6,988,092 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3,7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含 23,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一、前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闲置募集资金 13,500 万元认购了中国银行建德支行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化股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9）。上述结构性存款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全部赎回，共收回本金 13,500 万元及收益 119.1 万元，并归还至募集资金户，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 | 产品起始日至终止日 | 产品预期收益 | 履行情况 | 实际收益（万元） |
|---|---|---|---|---|---|---|---|
|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 中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13,500.00 | 2021/12/30 - 2022/4/1 | 1.3%-3.5% | 赎回 | 119.1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实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 存款类 | 结构性存款 | 13,700.00 | 1.5%-3.44%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94 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中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投资金额：13,700 万元

4、产品期限：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3.44%

6、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 名称 | 成立时间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83-10-30 | 刘连舸 | 29,438,779.1241 | 银行业及相关金融服务 | 否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 2,538,560,985.17 | 2,681,227,407.82 |
| 负债总额 | 948,991,326.00 | 1,040,675,659.49 |
| 净资产 | 1,494,272,847.43 | 1,543,055,802.83 |
|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 95,306,728.48 | -10,093,006.82 |
| 货币资金 | 323,727,487.42 | 393,512,349.40 |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灵活，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六、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鉴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名称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中行结构性存款 | 13,000.00 | 13,000.00 | 112.19 | |
| 2 | 工行结构性存款 | 6,000.00 | 6,000.00 | 54.66 | |
| 3 | 建行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3,000.00 | 24.2 | |
| 4 | 中行结构性存款 | 11,500.00 | 11,500.00 | 100.35 | |
| 5 | 工行结构性存款 | 6,000.00 | 6000 | 52.08 | |
| 6 | 中行结构性存款 | 13,500.00 | 13,500.00 | 119.1 | |
| 7 | 工行大额存单 | 5,700.00 | | | 5,700.00 |
| 8 | 中行结构性存款 | 13,700.00 | | | 13,700.00 |
| 合计 | | 72,400.00 | 53,000.00 | 462.58 | 19,4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13,700.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 | | | 9.17%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2.25%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9,4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3,6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23,000.00 | |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2-007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世运转债”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323,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 16,200 股，占“世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世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 999,677,000 元，占“世运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60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 万元。债券期限：6 年，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8 号文同意，公司 1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世运转债”，债券代码“113619”。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世运转债”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6.50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9.9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世运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 323,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 323,000 股，占“世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世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 999,677,000 元，占“世运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7%。

三、股本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2 年 3 月 31 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74,100 | 0 | 74,1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32,173,395 | 1,705 | 532,175,100 |
| 总股本 | 532,247,495 | / | 532,249,200 |

单位：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750-8911371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2-004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余英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4 月 7 日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0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05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天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4 月 7 日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3.44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2-006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日：2022 年 4 月 7 日

●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68 人

● 预留授予数量：260 万份

● 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13.44 元/份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7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0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6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3）。

3、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6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9）。

4、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 年 4 月 7 日。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60 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68 名。

4、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13.44 元/份。

5、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安排

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7、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目标等级 | 业绩考核指标 | 行权比例 |
|---|---|---|---|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 A | 以 2018 年 -2020 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 100% |
| | B | 以 2018 年 -2020 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35%，但不低于 26.25% | 75% |
| | C | 以 2018 年 -2020 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26.25% | 0% |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 A | 以 2018 年 -2020 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 100% |
| | B | 以 2018 年 -2020 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60%，但不低于 45% | 75% |
| | C | 以 2018 年 -2020 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45% | 0% |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净利润。

公司层面实际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公司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各行权期内，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确定实际可行权数量，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该部分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 绩效评定 | A | B | C | D |
|---|---|---|---|---|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 100% | 80% | 50% | 0% |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

8、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尹嘉亮 | 董事会秘书 | 3.00 | 1.15% | 0.01%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7 人） | | | 257.00 | 98.85% | 0.48% |
| 合计（68 人） | | | 260 | 100% | 0.49% |

注：1、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9、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9,41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5,646,000 元，转增 122,823,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532,233,000 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预留授予数量由 200 万份调整为 260 万份。

除以上调整内容之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情况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2、公司确定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升公司业绩。

综上，我们同意以 2022 年 4 月 7 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3.44 元/份。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4 月 7 日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3.44 元/份。

四、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4 月 7 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0 万份股票期权。

五、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全部为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